**「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簡章**

**壹、緣起**

為響應6月8日「世界海洋日」，教育部除自104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定為「海洋教育週」，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參與海洋教育，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另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6281.php?Lang=zh-tw>)供各界瀏覽運用。

本(112)年度繼108年後辦理「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以「永續海洋」作為主軸，其範疇包括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海洋資源與永續」實質內涵，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4「水下生命」之內涵，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透過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永續海洋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強化永續海洋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提升師生海洋素養；並進一步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社教機構、民間海洋教育推動組織等，共同將永續海洋主題納入其年度推動計畫，深化永續海洋之內涵，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參、活動內容**

1. **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教師組共5組，各組參賽方式分述如下：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以**縣（市）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之直轄市、縣（市）需依下列程序辦理（如下流程圖所示）：

*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初選時程，以作品繳交時之身分為準）。
	2. **由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公告活動簡章並辦理初選，初選之時程與辦法依各直轄市、縣（市）或其辦理單位公告為準。**
	3. 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永續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永續海洋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4. 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完成「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初選**後，每直轄市、縣（市）提送之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5件（即每組個別計算：國小組至多5件、國中組至多5件，不得合併兩組計算為10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5. 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6. 各直轄市、縣（市）擇優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縣市端轉知，鼓勵所轄學校踴躍參加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

1. 設計永續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
2. 選定創作主題
3. 教師指導與學生創作
4. 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教育局(處)辦理初選
5. 透過縣市初選促進校際觀摩

縣市選出優秀作品，

寄送至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協助公告活動簡章

★海洋詩創作過程

★參加徵選活動

★縣市初選

辦理審查作業

複選🡪決審

公告

得獎作品

頒獎、表揚

公開展覽

作品上網

**各直轄市、縣(市)參加「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流程圖(國小組及國中組)**

（二）**高中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參加資格：高中組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十至十二年級學生（含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作品繳交當時112年10月31日之身分為準）。
2. 經各校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學校教師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永續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3. 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4. **由各校擇優報名參賽**，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2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5. 參賽學校應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三）**大專組及教師組**—**自行報名與送件**

1. 參加資格（以作品繳交當時112年10月31日之身分為準）
2. 大專組為於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
3. 教師組為於國內各級學校任教之教師（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
4. **由個人自行報名參賽**，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5. 參賽者應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6. **作品規格**
	1. 作品類型：新詩。
	2. 作品題目
	3.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永續海洋」內涵為範圍。
	4. 永續海洋之範疇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可參考附件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之海洋教育議題中學習主題「海洋資源與永續」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之目標14「水下生命」)。
	5. 作品行數(如附件4)
7. 國小組：20行以內。
8. 國中組：25行以內。
9. 高中組：30行以內。
10. 大專組：40行以內。
11. 教師組：50行以內。
	1. 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1張。
12.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13.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14. **國小組、國中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
15. **高中組**（含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16. **大專組、教師組**：**自行送件**，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17.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18. **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1份，且電子檔須先行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2023海洋教育週」專區( <http://bit.ly/3iqq61k> )，再投寄紙本：
19. **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填寫附件2，大專組、教師組填寫附件3，請先行將word電子檔上傳至前揭中心專區，再投寄正本。
20.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填寫附件4，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word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14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12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敍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國中組300字至500字；高中組、大專組、教師組800字至1,000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各1張。請先行將word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上傳至前揭中心專區，再投寄正本。
21.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5，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22. **投寄規定：**參賽作品紙本一式1份(包括上述**報名表、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於截稿日前利用**寄件封面**（附件6）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宋侑軒專員收」，**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23.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24.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25. **評審與獎勵**
26. 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國中組（此二組初選業由地方政府辦理）、高中組、大專組、教師組（此三組初選業由承辦單位辦理）等五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審委員會，分複選與決審兩階段進行審查，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審。
27.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
	1. 特優：每組各3名，新臺幣6,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
	2. 優等：每組各5名，新臺幣4,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
	3. 佳作：每組各10名，新臺幣2,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
28. 大專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
	1. 特優：2名，新臺幣6,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2. 優等：3名，新臺幣4,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 佳作：3名，新臺幣2,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29. 教師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
	1. 特優：2名，教育部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張，並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予敘獎。
	2. 優等：3名，教育部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張，並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予敘獎。
	3. 佳作：3名，教育部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張，並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予敘獎。
30.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31. 針對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頒發感謝狀及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予敘獎。
32. 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公布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表揚活動預計於113年6月擇期辦理。
33. **著作使用權事宜**
34.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35.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36. **注意事項**
37.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
38. 各組別送件單位與件數規範
	1. 國小組、國中組：須參加直轄市、縣(市)初選，報名相關資料及作品請依各直轄市、縣(市)初選單位規定，寄至初選收件地址，電子檔寄至初選業務承辦人之Email信箱。俟完成初選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擇優提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每直轄市、縣（市）提送之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5件（即分別國小組至多5件、國中組至多5件，不得兩組合併10件計算，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2. 高中組：以校為單位提送參賽作品，每校至多2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3. 大專組、教師組：每人僅限參賽1件作品，重複送件者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39.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 1.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含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2. 國小組及國中組須經直轄市、縣（市）初選後，由直轄市、縣（市）業務承辦人統一辦理送件；高中組（含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該校業務承辦人負責送件事宜。
		3.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4.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5.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40.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41.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42.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3.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44. 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附件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

**– 摘錄「海洋教育」議題中「海洋資源與永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內容**

* **整體說明**

**海洋資源與永續：**知悉海洋資源之應用，促進海洋環境的永續發展。熟悉海洋相關水產食物、評析主要天然水產資源，並覺察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進而評析海洋礦產資源與能源及其經濟價值，了解海岸變遷的成因並提出因應對策。國小教育階段以探討生活中的水產品、環境汙染及珍惜海洋資源為主，國中教育階段以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並對這些資源積極保護為主，高中教育階段以探討海洋的各項資源與經濟價值，並了解人類造成海洋汙染並能推動永續發展的活動為主。

* **各教育階段說明**

|  |  |
| --- | --- |
| 議題學習主題 | 議題實質內涵 |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 海洋資源與永續 | 海 E13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品。海 E14 了解海水中含有鹽等成份，體認海洋資源與生活的關聯性。海 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並珍惜自然資源。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 海 J16 認識海洋生物資源之種類、用途、復育與保育方法。海 J17 了解海洋非生物資源之種類與應用。海 J18 探討人類活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海 J19 了解海洋資源之有限性，保護海洋環境。海 J20 了解我國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積極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海 U17 了解海洋礦產與能源等資源，以及其經濟價值。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汙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年10月定稿版）。

**《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

**– 摘錄「目標14水下生命」之目標內涵與知識、態度、技能**

* **整體說明**

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網站資料改寫彙整目標14。資料指出全球大約20%的珊瑚礁已被摧毀，無法恢復，由於人類活動，大約24%的珊瑚礁在短期內面臨滅絕的威脅，26%的珊瑚礁長期面臨滅絕的威脅。海洋佔地球表面的四分之三，佔地球上99%的生物空間，包含20萬種已確定的物種，但實際數量可能有數百萬種，許多仍在等待被發現。

世界上的海洋，其溫度、化學成分、洋流和生物，驅動著全人類居住的地球系統。我們的雨水、飲用水、天氣、氣候、海岸線、食物，甚至呼吸的空氣，最終都是透過海洋提供和調節的。縱觀歷史，海洋一直是貿易和運輸的重要管道，對全球資源維護管理是建設永續發展未來的一個重點。但是，當前由於海洋污染和酸化，沿海水域逐漸惡化，正對生態系統功能運轉與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也對小型漁業產生負面影響。

當我們從中獲利時，我們開發海洋資源（無論是動物、植物還是其他），以便我們改善生活條件。永續發展是滿足當前需求而不損害下一代需求的開發，海洋保護區需要進行有效管理並且具備充足資源，同時需要制立相關法規，落實減少過度捕撈、海洋污染和海洋酸化。

* **水下生命的知識、態度、技能**

|  |  |
| --- | --- |
| **知識面** | 1. 瞭解家鄉常見的河流或海洋資源及其保育策略，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
2. 瞭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如：塑膠、微型塑膠、竹木、廢漁網漁具、大型油污分布情形），可前往相關社教機構進行學習探究，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 理解基本海洋生態、生態系統，瞭解海洋系統所面臨的威脅，如：污染和過度捕撈，認知海洋生態系統的相對脆弱性，包括珊瑚礁和水域缺氧死亡區，及海洋對減緩氣候變遷作用。
4. 瞭解臺灣海洋資源開發的概況，比較臺灣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差異。
5. 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包括捕魚方法(魚釣、底拖網、流刺網)、海洋所提供的食物，瞭解如何永續利用海洋生物資源。
6. 瞭解珊瑚礁對生態系統其重要性，如：防止海岸侵蝕、海洋生物棲地及食物來源，與相關保育策略，如：濱海景點遊憩承載量管制。
 |
| **態度面** | 1. 瞭解海洋文化，海洋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陸地到海洋都是同一個生命共同體。涵養人與海洋和諧共處的價值觀，培養熱愛家鄉，熱愛海洋的思想情感。
2. 思考人類活動對海洋產生的影響（生物量減少、酸化、污染等）以及潔淨健康海洋的價值。反思自身的膳食需求，並考量飲食習慣是否以不永續的方式使用了有限的海產食物資源，並能具體說明支持永續漁業相關作法。
3. 反思日常生活中飲食、購物過程中所造成的廢棄物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理解於日常生活落實減塑行為的重要性。
 |
| **技能面** | 1. 能夠認識海洋生態，氣候變遷與海洋之間的關係與影響，具備海洋自然科學的基礎知識及瞭解海洋科技發展。
2. 探索海洋經濟活動帶來的影響。能討論威脅在地生計的過度捕撈問題，交流永續漁業方法，瞭解捕魚法、保育類海洋生物、海洋相關政策，例如：嚴格的漁業配額和暫時禁捕瀕臨滅絕的物種。
3. 能夠辨識、評估和購買永續捕撈的海洋生物，例如：獲得生態標籤認證的產品，支持永續的魚類和海鮮水產。思考自身飲食習慣，從自己落實行動。
4. 能夠說明並促進擴大禁漁區和海洋保護區。
5. 減少對海洋的污染物，或參與海洋廢清物的清理活動，如：淨灘、拒絕不必要的塑膠製品。
 |

※摘自教育部《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

**附件2**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適用】

**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  |  |  |
| --- | --- | --- |
| 作品資料 | 作品題目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 行數 | 行數：\_\_\_\_\_\_\_\_\_行 |
| 參賽者資料（學生） | 就讀學校 | \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稱）\_\_\_\_\_\_\_\_\_\_\_年級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公司：（ ）手機： | 關係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指導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分機手機： | 授課領域（科系） | 🗆導師🗆科任教師授課科別：\_\_\_\_\_\_\_\_\_\_\_\_\_\_\_\_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國小組、國中組****-直轄市、縣（市）初選** | **高中組-各校送件** | **業務辦理單位** |
| \_\_\_\_\_\_\_\_\_\_\_\_\_縣（市）教育局(處) | \_\_\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_\_\_\_學校 | 業務承辦人 | （簽章處） |

**附件3**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大專組、教師組適用】

**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大專組、教師組】**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作品資料 | 作品題目 |  |
| 參賽組別 | 🗆大專組🗆教師組 | 行數 | 行數：\_\_\_\_\_\_\_\_\_行 |
| 參賽者資料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大專組請填)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 \_\_\_\_\_\_\_\_\_ (年級) |
| 服務學校任教系所/科別(教師組請填) | \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稱）任教系所/任教科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附件4**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創作內容** | （題目，14號字）（撰寫內容，標楷體12號字，靠左排列）（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國小組行數20行以內）（國中組行數25行以內）（高中組行數30行以內）（大專組行數40行以內）（教師組行數50行以內） |
| **作品介紹（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 （分段說明，標楷體12號字，國小組、國中組300至500字；高中組、大專組、教師組800至1,000字） |
| **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1張** |  |
| **創作者****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1張** |  |

**附件5**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 --- | --- |
| 參賽作品名稱 |  |
|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  |
|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 （參賽者未滿18歲者須填寫）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 （參賽者未滿18歲者須填寫）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電郵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6**  *寄件封面*

To：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02)2462-2192#124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宋侑軒專員 收

**參加「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參賽組別 □國小組**(共\_\_\_份(人)參賽) **□國中組**(共\_\_\_份(人)參賽) **□高中組**(共\_\_\_份(人)參賽)

□附件2：報名表（□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4：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1份（□親筆簽章正本）

**※參賽組別 □大專組 □教師組**

□附件3：報名表（□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4：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1份（□親筆簽章正本）